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5号

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湖南省平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洪江市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洪江市河道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蒋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281MB0X47263D

住 所 地：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

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湖南省平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洪江市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提交的《报告书》，湖南省平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洪

江市段)位于洪江市洗马乡、塘湾镇。本次湖南省平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涉及河道总长度 96.518 千米,其中平溪洪江段约 24.647 千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17.8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60 公顷,临时占地 8.26 公顷,项目在洪江市占地面积共计 3.8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65 公顷,临时占地 1.19 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 3.56 万立方米,填方 2.27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1.29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373.0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为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4 公顷。

(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

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 358.81 万元,主体已有 261.96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96.85 万元。主体已有水保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44.4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9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6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8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2.08 万元,独立费用 37.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临时堆存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4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并按规定向我局、洪江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由我局负责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洪江市水利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附件：1、湖南省平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洪江市段）水土保持承诺书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洪江市水利局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

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湖南省平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洪江市段）法人，单位负责人：蒋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1281MB0X47263D。项目联系人：蒋焘，联系方式：15869923553，邮箱：15869923553@139.com。

本单位对湖南省平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洪江市段）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处理和回应，并予以说明。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65hm²，临时占地 1.19hm²；

2.土石方开挖总量 3.56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2.27 万 m³，借方 0 万 m³，余方 1.29 万 m³；

3.本工程借方 0 万 m³，不设取土场；余方 1.29 万 m³，余（弃）方专门用于洗马乡和塘湾镇村民约定的村道建设、场地平整、

农业用地改造等项目综合利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随意倾倒、堆弃，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或安全隐患，不设弃土场。

4.表土开挖总量 4700m³，利用 4700m³；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 97%，表土保护率达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植被覆盖率达 27%。

6.水土保持总投资 358.81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 3.84 万元。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单位： 洪江市河道管理站 (盖章)

日 期： 2026年 1 月 15 日